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性侵害案件行為人之防治、
量刑、處遇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要求改善有關刑
後治療事宜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性侵害案件行為人之防治、量刑、處遇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要求改善有關刑後治療事宜」，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本部除賡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通報管道外，針對被害人提供多元化保護扶助服務，並落實加害人處遇工作。茲就本部權管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處遇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要求改善有關刑後治療事宜略述如下：

一、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及處遇作為

依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再犯預防，藉由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觀護人特殊處遇（限定居住處所、測謊、驗尿、科技設備監控…等）、警察登記報到及查訪之實施，以強化其內在控制及外在控制能力。至其若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矯正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聲請法院裁定命其至強制治療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較低為止。

- (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依本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有 8,158 人。
- (二)社區查訪：為定期評估再犯危險程度，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均已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處遇執行人員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每月 15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則將所彙整評估小組評估之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造冊函送當地警察局，由轄區警察依高再犯危險每週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 1 次、中低及低再犯危險每月 1 次之訪視頻率，進行定期查訪，並於評估小組會議中報告個案查訪狀況。
- (三)刑後強制治療：出監及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如經鑑定、評估其自我再犯預防無成效，矯正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本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為保安處分處所類型之一，並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已指定 6 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包括：

本部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集中收治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及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由治療團隊每日提供受處分人個別及團體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並將精障、智障受處分人與人格違常者區隔收治。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各強制治療處所收治人數計有 68 人。

(四)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鑑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成因複雜，經檢討現行社區監控機制，本部已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本法修正草案完竣，採附帶條件命緩起訴或緩刑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強化高再犯加害人社區監控措施、加重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之處分…等方向修正，以建立「輔導治療」與「社區監控」兼籌並顧之處遇模式。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要求本部改善刑後強制治療規定及措施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雖認為本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尚不違反憲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惟要求本部應於 2 年內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賦予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正當法律程序，受治療者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

護人為其辯護之規定；3 年內調整強制治療與現行刑罰應有明顯區隔，落實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為不同之處遇。衡酌本法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將依釋字第 799 號解釋增訂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時，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強制治療受治療者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之規定，於行政院審查會併予審議。另因考量受處分人具暴力及高度再犯危險，不適合收治於人口稠密及交通便利地區之醫療機構，爰受處分人收治處所僅得設在臺中監獄內，法務部已會同本部實地會勘醫療機構，研議於矯正機關外開設強制治療處所，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本部刻正積極與法務部、司法院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以強化加害人監控機制，落實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